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李玉雲
電話：02-23979298#527
E-Mail：f720614@dgpa.gov.tw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人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9月3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020046944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2D013321_1_0309073683751.xls)

主旨：為瞭解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及格之現職人員相關資料，請查照惠於本(102)年9月13日（星期五）前免備文依式填復調查表，俾憑彙辦。

說明：

- 一、依考試院秘書長102年8月22日考臺組壹一字第1020007129號函辦理。
- 二、本總處於本年7月25日考試院第11屆第246次會議提報人事考銓業務報告，詹委員中原請本總處提供旨揭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職後，變更身分（身心障礙資格）與障別之統計情形，爰研製調查表格式如後附，惠請於旨揭限期前以電子郵件回傳至f720614@dgpa.gov.tw，郵件主旨請註明「（主管機關名稱）回復調查表」。

正本：銓敘部、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臺灣省政府人事室、福建省政府人事室、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各縣市政府人事機構、臺灣省諮議會人事室、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副本：考試院秘書長

2013-09-03
09:40:15

人事處組織任免科 收文:102/09/03



1020162140

有附件